**重庆市涪陵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**

重庆市涪陵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关于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涪陵新城区，各乡镇街道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16号）和《关于加快线上业态线上服务线上管理发展的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扶持引导作用，推动我区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渝大数据发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按照市局安排，我局组织开展涪陵区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领域和方向

（一）支持领域。围绕全市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目标任务，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、5G融合应用、数据治理、平台经济、线上业态等领域的重点项目。

（二）支持方向。详见《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指南》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基本条件

1.在重庆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；

2.申报时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“黑名单”，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，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重庆）上无不良记录；

3.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；

4.项目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开发能力、项目建设运营能力，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。

（二）分类申报条件

1.各项目申报条件见《申报指南》；

2.申报项目已列入重庆市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；

3.申报时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；

4.项目的自筹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50%；

5.符合国家或重庆市大数据产业政策和相关发展规划；

6.应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，知识产权归属明晰；

7.按照有关规定需履行特定项目审批程序，如基本建设项目、信息化建设项目等，必须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；

8.同一个申报单位原则上仅申报一个项目。

9.申报项目已完工并完成全部投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流程。除央企分公司和市级部门直属单位可直接报送外，其他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，将《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、《项目申报书》等申报材料电子档报送至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初审，重点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确认无误后推荐并在《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》上加盖推荐单位印章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时间安排。申报单位提交资料至区大数据发展局截止时间为6月3日（建议申报提前与区大数据发展局沟通联系）。

（三）区大数据发展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。任何企业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、冒领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，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实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程韵洁；联系电话：72288011、13996703271。

电子邮箱：dsj8011@163.com

附件：1.申报指南

2.项目申报相关资料模板

重庆市涪陵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

2021年5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申报指南

## 一、产业发展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等新兴产业的产业化项目和基础支撑体系建设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应为大数据领域重点关键技术突破项目，并已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产业化，该产品或服务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；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联合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5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等方面的投入）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二、产业融合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。

支持方向：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等新兴技术与工业、农业、商务、交通、金融、医疗、教育等行业融合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的创新性比较突出，对各行业的生产效率或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，在生产和管理效率、改善民生、节能减排等方面有明显促进作用。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各类企事业单位，可以联合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3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三、平台经济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电商物流平台、创新创业互联网平台、金融服务平台、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、新兴细分互联网平台等平台经济项目；产业互联网、新零售、数字内容、数字化金融服务等线上业态创新应用项目；“宅生活”、在线医疗、在线教育、商务活动、交通出行、就业社保等领域线上服务创新应用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的创新性比较突出，对各行业的生产效率或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，在生产和管理效率、改善民生、节能减排等方面有明显促进作用。（2）申报主体应为互联网平台、线上业态、线上服务类企业，可以联合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四、数据治理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基础数据库、主题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；政务数据资源治理和数据安全体系建设项目；政务数据、公共数据、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项目等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主体应为各类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（2）主要申报基础数据库、主题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，政务数据治理、数据存储管理、数据分析挖掘、数据安全保障类产品或应用项目，数据确权交易、评估定价、行业自律以及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等数据服务模式创新解决方案。（3）项目投资不少于1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的15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潘国栋，67724896。

五、5G融合应用

（一）支持方向和条件

支持方向：5G+医疗、5G+旅游、5G+教育、5G+商圈、5G+交通、5G+安防、5G+物流等领域融合应用示范项目。

申报条件：（1）申报项目能够体现良好的应用前景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对所在行业提质增效具有较大促进作用。（2）申报主体为市内登记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申报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（3）项目投资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不低于500万元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按不超过项目投入（包括软件、硬件、网络、系统集成等采购费用以及项目研发人力成本）的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70万。

# 附件2-1

# 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地址 | 　 | 所属区县/部门 | 　 | 组织机构代码 | 　 |
| 联合申报单位一 |  | 联合申报单位二 |  | 联合申报单位三 |  |
| 企业上年经营状况 | 主营业务收入 | 　 | 实现利润 | 　 | 上缴税金 | 　 | 出口（万美元） | 　 |
| 项目名称 | 　 | 项目负责人 | 　 | 手机 | 　 |
| 申报项目方向 | 与项目申报指南名称保持一致 |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| 　 |
| 申请财政资金 | 　 | 财政资金用途 | （说明财政专项资金具体计划用途） |
| 项目投资概算 | 　 | 项目已投资金额 | 　 | 项目已完成进度（%） | 　 |
| 项目主要内容 | 　 |
| 项目预计年经济效益 | 营业收入 |  | 利润 |  | 税金 | 　 | 出口（万美元） | 　 |
| 推荐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|

# 附件2-2

项目申报书模板

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报单位名称、性质、地址、所属区县/部门。

（二）企业情况，包括行业排名，上下游主要供应链企业名称，2020年财务状况，分年度营收、利润、税金、出口额、研发投入强度等情况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所需资料

（一）提供项目申报方向所列申报条件对应情况及要件资料；

（二）项目投资的实物/票据清单（表格）。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地点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工期（X年X月至X年X月）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目标及内容。

（五）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情况。

（六）项目前期工作及当前进展情况。

（七）项目技术分析及实施计划。

（八）项目预期效益分析。

四、申请专项资金用途

五、联合申报协议（如无，则无需提供）

# 附件2-3

项目真实性合规性承诺书

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XXX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、发展规划。

二、XXX项目未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三、本次提供的XXX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，且已准确、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项目实际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。

四、为保证真实性，授权市大数据发展局查询我单位纳税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电力、贷款等经营数据。

五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，如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，我单位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。

承担单位（盖章）：

XXXX年XX月XX日

重庆市涪陵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